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總收入增加189.8%至36,261.8百萬港元
- 毛利上升7.8%至1,133.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589.2百萬港元增溢63.8%至965.2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8.79港仙增至14.27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11.06港仙
- 每股資產淨值升至1.04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收益	3	36,261,829	12,512,22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5,128,355)	(11,460,737)
毛利		<u>1,133,474</u>	<u>1,051,48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6,432)	70,01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3	793,756	(218,45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52,600)	(73,224)
其他費用		(101,526)	(30,767)
行政費用		(184,899)	(89,076)
專業費用	6	(43,239)	-
融資成本		(193,024)	(91,0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5,659)	(22)
除稅前溢利	6	<u>1,009,851</u>	<u>618,898</u>
稅項支出	7	(44,618)	(29,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65,233</u>	<u>589,22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2,370	14,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u>997,603</u>	<u>603,632</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14.27港仙</u>	<u>8.79港仙</u>
攤薄	9	<u>11.06港仙</u>	<u>6.9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47,078	2,159,976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333,249	653,74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2,061	11,988
投資物業	10	41,000	120,3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39,089	11,63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48,490	446,65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985	10,8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388,696	1,257,66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10	46,915	18,7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891	15,688
		<u>5,083,454</u>	<u>4,707,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5,110,888	3,504,458
應收賬款	11,17	5,722,568	4,129,842
衍生金融工具	13	955,519	764,11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0,633	42,91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5	3,91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6,892	13,397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56	251
持作買賣證券		127,926	309,016
存放於經紀的存款		1,489,456	2,111,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6,311	678,8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2,581	2,402,809
		<u>14,923,335</u>	<u>13,961,3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036,263	2,132,8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2,17	461,428	1,135,1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2	340,964	298,590
銀行借貸		6,543,186	6,137,390
衍生金融工具	13	585,307	841,423
可換股票據	15	803,194	-
稅項負債		102,185	125,892
		<u>11,872,527</u>	<u>10,671,3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0,808</u>	<u>3,290,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34,262</u>	<u>7,997,37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	734,418
銀行借貸		1,053,704	939,669
遞延稅項負債		20,923	32,271
		<u>1,074,627</u>	<u>1,706,358</u>
		<u>7,059,635</u>	<u>6,291,0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9,090	169,090
儲備		6,890,545	6,121,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59,635</u>	<u>6,291,0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和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燃油存貨除外。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更改其中一項主要會計政策，據此，燃油存貨現時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於更改期間於損益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燃油可提供更多關於此項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影響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該等變動已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及期內溢利增加約 258,135,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約 220,460,000 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上升 3.85 港仙及 2.81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相同。而且，本集團採納以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剔除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於本中期內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於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之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過渡披露 的強制生效日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¹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本闡明抵銷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不會對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或會擴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追溯披露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23,880,700	8,735,507
銷售石油產品	12,261,949	3,742,405
油輪運輸收益	115,599	26,943
股息收入	2,774	3,89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07	2,083
銷售成衣	-	1,392
	<u>36,261,829</u>	<u>12,512,22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類」之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
- 油輪運輸業務
- 直接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國際供應石油產品。根據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海上供油業務及國際供應石油產品的財務資料乃呈列作一個營運分類，此乃由於若干費用由兩項業務共同產生，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乃根據本報告評核各分類的表現。因此，海上供油業務及銷售燃油的業績乃呈列作一個營運分類，即「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

由於計量燃油存貨的會計政策變動，主要營運決策人亦將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入賬列作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的分類業績部分。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分類業績入賬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為 793,75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 218,452,000 港元），乃從直接投資分別重新分類至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前期呈報的金額已予重列。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起，主要營運決策人已將油輪運輸業務的財務表現作為一項營運分類進行審核。油輪運輸業務的業績已作為一項營運分類呈列。油輪運輸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已作為營運分類單獨呈列，而非將有關收益分類為未分配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已予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尚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已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六個月，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的收益合併分類為未分配收益。

4. 分類資料 —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油輪運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36,142,649	115,599	2,774	36,261,022	807	36,261,829
分類業績	1,297,871	38,614	(41,888)	1,294,597		1,294,5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11)
未分配企業費用						(83,252)
融資成本						(193,0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5,659)
除稅前溢利						1,009,8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油輪運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12,477,912	26,943	3,892	12,508,747	3,475	12,512,222
分類業績	688,138	12,635	72,039	772,812		772,8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71
未分配企業費用						(64,699)
融資成本						(91,0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22)
除稅前溢利						618,898

附註：未分配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成衣業務及物業投資的收益。

分類溢利指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且未經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不包括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27	5,087
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33,621)	68,14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5,89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286	-
外匯收入	10,703	6,581
外匯虧損	(19,102)	(15,332)
其他	2,175	(363)
	<u>(36,432)</u>	<u>70,01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19	959
銀行及經紀收取的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交易成本 (計入其他費用)	101,526	30,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船隻(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3,742	22,646
- 其他	12,212	7,152
	<u>158,299</u>	<u>61,524</u>

附註：專業費用指一般法律諮詢服務費用、諮詢費用及有關投資項目諮詢服務費用。為數約30,85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的款項乃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業務拓展的諮詢服務有關。

7. 稅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4,717
新加坡所得稅	59,535	32,357
	<u>59,535</u>	<u>37,07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多撥)，淨額	(3,569)	2,127
遞延稅項－即期(附註15)	(11,348)	(9,524)
	<u>44,618</u>	<u>29,677</u>

7. 稅項支出 — 續

香港利得稅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所採用的估計平均年稅率分別為 16.5% 及 5%。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計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海上供油分類中買賣燃料及石油於期內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已按照 5% 的優惠稅率徵稅。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每股3.5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3港仙)	236,725	202,904

期內，本公司已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3.5 港仙的末期股息。除此以外，概無於報告期內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並不擬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65,233	589,22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定義見附註15)(除稅後)	57,428	48,19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022,661	637,420

9. 每股盈利 — 續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763,581,600	6,699,894,64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2,479,979,333	2,479,979,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43,560,933	9,179,873,9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而予以調整，詳情於附註 14 披露。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的變動

於本期間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為 1,628,03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5,25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以外的投資物業，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 79,372,000 港元，達成出售收益約 1,28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預付租賃款項的額外按金約 27,82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802,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指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訂立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得出。有關估值經參考同區相同狀況的同類物業的近期成交價市場證據後釐定。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 5,898,000 港元已於損益直接確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給予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客戶平均 30 日至 45 日的信貸期，給予成衣貿易客戶平均 90 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5,565,881	3,751,753
31-60日	99,947	369,821
61-90日	48,830	4,046
超過90日	7,910	4,222
	<u>5,722,568</u>	<u>4,129,842</u>

計入應收賬款的餘額約 7,36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乃來自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薛博士」）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應收款項。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應收賬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4,19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200,000 港元）的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指日常營運預付款項。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分類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3,031,574	2,131,106
31-90日	3,337	1,678
超過90日	1,352	98
	<u>3,036,263</u>	<u>2,132,882</u>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 461,42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35,165,000 港元）分類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的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 45 日內（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5 日內）。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包括與新加坡銷售有關的應付貨品及服務稅約 80,09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8,749,000 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償還。除此之外，餘額約 110,82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0,462,000 港元）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燃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好倉及淡倉，包括 ICE 期貨（主要為布蘭特、汽油及 WTI）、Nymex 期貨（主要為汽油、燃料油及 WTI）、ICE 掉期（主要為燃油、汽油及原油）及 Nymex 掉期（主要為燃油及原油）。所有期貨及掉期合約均為上市合約。有關實質交付燃油及原油的遠期合約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處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793,756,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 218,452,000 港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因其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而承受油價風險，該項業務的價格直接隨油價升跌而波動。油價備受各種環球及本地因素影響，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油價波動對本集團可同時帶來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已進行對沖或交易活動以降低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價格風險。為評估及監察對沖或交易活動，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訂明（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範圍、角色與責任及可承受風險的程度。風險管理政策範圍主要針對燃油存貨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為對沖或交易目的於若干交易所買賣或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買賣的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產生的價格風險。對沖或交易策略乃於買方或賣方協議訂立時即予應用。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將根據所涉相應船運就規模、方向及策略而言監察其適用性。所有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均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風險監控委員會」），藉以透過更具制度的方式，監察衍生工具合約。交易限制已向所有交易員訂立，倘超出有關限制，則必須獲得風險監控委員會主席的批准。

13.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風險監控委員會設有風險管理檢討會議、每月業務檢討會議及雙週環球交易會談，以確保維持嚴謹的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有效監察對沖及交易活動。環球交易會議是以視像會議形式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旨在檢討主要對沖及交易倉盤及風險的風險及回報、商討及協定市場展望、以及檢討、質詢及協定交易策略。業務風險檢討會議將於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旨在檢討所有重大事項及風險、就業務分類協定有關風險及監控框架的變動、以及就影響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監控的外在發展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乃監察風險的有效方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 8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0%) 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是掉期合約。其它的是期貨及遠期合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4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6,463,481,600	161,587
配售股份 (附註a)	300,000,000	7,5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100,000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6,763,581,600	169,0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加拿大基金同意透過配售代理認購合共 300,000,000 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 3.45 港元，即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每股 3.79 港元折讓約 8.97%。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

14. 股本 — 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合共 1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於購股權獲本集團僱員行使時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按面值以兌換價每股 0.19355 美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已調整為 0.04839 美元。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不計息。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三周年後的到期日間隨時按初步兌換價 0.19355 美元（股份拆細後為 0.04839 美元）將票據轉換為 619,994,833 股（股份拆細後為 2,479,979,333 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惟可因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而予以反攤薄調整。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償還。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到期日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在股本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 19.4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11,34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524,000 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已計入損益內。

16.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3,956	4,609,902
-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添置	74,559	56,870
	<u>5,148,515</u>	<u>4,666,772</u>
其他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的開支：		
-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46,849	46,077
	<u>5,195,364</u>	<u>4,712,849</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亦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燃油	2,593,398	4,827,773
已收或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	-	1,487
已收或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船舶運輸收入	7,365	-
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租金	213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燃油儲存費	23,240	6,794

附註：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薛博士控制上述關連公司。

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賬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結算。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獲授 45 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款的賬齡均為 45 日內。

17.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未來 12 個月內變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加拿大基金以認購價每股 3.45 港元認購本公司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新普通股。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179	9,66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6,161	13,047
退休福利成本	21	29
	<u>16,361</u>	<u>22,74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的 12,512.2 百萬港元增加約 189.8% 至 36,261.8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的 1,051.5 百萬港元增加約 7.8% 至 1,133.5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錄得增長約 793.8 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負公平值約 218.5 百萬港元）。是項變動導致本期間與去年同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幅度約達 1,012.3 百萬港元，並導致溢利增加。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均與期油買賣有關，務求對沖實油庫存。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應佔溢利為 965.2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589.2 百萬港元增加約 63.8%。每股基本盈利為 14.27 港仙，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 62.3%。每股攤薄盈利由去年同期的 6.94 港仙增加至 11.06 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經紀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 1,489.5 百萬港元、186.3 百萬港元及 1,292.6 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不時的外匯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資產抵押分別約為 7,596.9 百萬港元及 10,158.2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在世界各地的主要港口，為大型國際航運公司提供優質海上供油服務。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轉型，並於二零一一年加快發展，令該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收入及銷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增長190%及97%。

平均原油價格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漲超過三分之一。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惡化，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價格仍然維持上半年的高水平。價格波動依然頻繁，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尤甚，令貿易環境極其嚴峻。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策略性港口發展具競爭性的供應地位，並於休斯頓港口供應船用燃料。我們亦於鹿特丹重啟供油業務，並繼續於新加坡、丹戎帕拉帕斯港、新奧爾良、香港以及深圳、上海、寧波及舟山等中國港口穩固根基。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主要位於新加坡及中國。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可靠及優質供應，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據新加坡海事及港務局（「MPA」），光滙石油的排名由二零一零年的第34位躍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第二大海上燃油供應商。鑑於新加坡有超過80家註冊供應商搶佔4,300萬噸的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成為第二大海上燃油供應商實為重大成就。中國海上供油市場亦增長強勁。我們在華南及華東主要港口的業務發展，將可令光滙石油的市場份額穩步上升，維持強勢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是採購優質產品的能力，以及把握市場機遇，從東西方國家的船運中獲利。我們順利完成首次貨運套利，由美國墨西哥灣出發，將燃油運送至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我們的環球業務，尤其是休斯頓及新加坡的貿易實力，令此等航運有利可圖。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發展策略性石油倉儲資產是本集團成為綜合能源巨擘宏願的不可或缺部份。該等投資預期將帶來穩定優厚的回報，為更廣的行業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提供倉儲服務。本集團於全球擁有及租賃的倉儲組合，將促進業務的長期策略發展，及優化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供應。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 續

目前，本集團倉儲發展的重心仍為建設華東及華北碼頭。該兩個地點均具備深水港，可接待超大型油輪。該等碼頭的容量充裕，可發揮該等大規模航運的優勢，同時降低直接從生產商及主要貿易中心採購及運輸原油及石油產品的成本。設計容量（包括區域煉油廠的管道接駁）將提高貨物吞吐量及增加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石油行業發生多宗安全事故，導致倉儲碼頭安全規定的檢討及修訂。為此，本集團已改變設計標準以符合新法規，因此審批及建設進度受到相應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於華東浙江省舟山市外釣島上興建碼頭。該倉儲設施的總容量將最多達 320 萬立方米。儲罐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預期第一期儲罐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啓用，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中之前開始運營。

華北大連長興島碼頭第一階段建設亦已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運營。就如舟山碼頭，該設施的容量將，包括自用及第三方使用。

油輪運輸

為完善優化購買、運輸及供應原油及產品的整體策略，本集團正組建油輪船隊，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將貨物從供應來源地運輸至付運點。為配合集團整體策略，於交付四艘Aframax油輪後，五艘超大型油輪的建設亦如期進行。第一艘船隻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交付。當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建成五艘新的超大型油輪後，本集團的總運力將超過2,000,000載重噸，船隊預期將每年運輸約20,000,000公噸石油。

本集團在創建全面綜合性航運部及成立頗具規模的船隊的同時，亦專注於確保所有航運業務將最佳地進行內部處理或外包。

航運部的成立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且預期本年度可藉此節省成本。

為配合集團海上供油業務而進行的租船活動大幅增長，我們為短期合約而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多艘超大型油輪、Aframaxes、MRs及沿海油輪。

儘管預期航運市場將隨著各國政府致力促進全球經濟的舉措而逐漸好轉，惟由於當前國際金融狀況，航運市場幾乎一直低迷。隨著世界石油船隊的整體現代化，本集團預期將可提升其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及其營運效率。

上游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上游業務重點為積極獲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孜天然氣田（「吐孜氣田」）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的審批。總體開發方案涵蓋吐孜氣田的全面開發，包括鑽探、完工、設施及道路建設等。此外，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土地使用計劃已獲審閱。預計有關政府部門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最終審批手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光滙石油宣佈收購盛業石油集團（「盛業石油」），盛業石油持有於位置鄰近新疆塔里木盆地吐孜氣田的迪那1氣田開發和生產天然氣的權利。迪那1氣田的面積為74.766平方公里，證實及概算天然氣以及凝析油儲量分別為127.9Bscf及1.8MMstb。本集團有權開採73.5Bscf天然氣及1.0MMstb。該氣田已開始商業生產，並可與吐孜氣田共同開發，創造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從而節省成本。

迪那1氣田位於吐孜氣田以南／北約10公里處，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發現。天然氣儲層位於地下約5,000至6,000米，面積為150平方公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與中石油集團簽署產量分成合同，有效期為30年。根據產量分成合同的條款，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按比例收回已付成本，並按本集團佔49%的比率分佔利潤。

業務及市場展望

於回顧期內，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危機仍未解決，全球金融市場受壓，預期全球經濟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仍將不明朗及充滿變數。經濟增長展望，加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實行的財政緊縮措施，極可能進一步阻礙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市場的發展。

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

在繼續擴大收入來源的同時，我們將重點置於所有業務的營運風險管理及控制上，尤其關注對沖及對手方信貸風險。倘市況惡化，我們將繼續慎行，於權衡風險及回報後才會尋求機遇。

就海上供油而言，我們計劃集中力度於現時所服務的市場，以穩固根基及獲取更豐厚的回報。亞太地區（尤其是新加坡及中國）的市場依然相對高速增長，而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優勢明顯。我們於擴充為主要航運公司提供已供應的服務同時，物色新港口，令我們的供應鏈具備價格競爭力。

此外，我們預期加大餉分油供應的投入。擴闊貿易產品的組合將增強向交易對手方的供應，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憑藉我們涉足歐洲市場的進度與規模，於二零一二年底，我們仍預計視乎市場機遇而定，於日內瓦組建歐洲團隊開展運營。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舟山及大連倉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處於建設及開發中，前景依然廣闊。本集團繼續物色商機，以冀於中國及全球收購或開發可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性及具吸引力的其他倉儲設施。當投資回報豐厚、現金流前景吸引以及與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互補時，本集團方會考慮上述投資。

油輪運輸

全球航運業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面臨壓力，原因在於租船及貨運市場受燃料價格波動以及運費低廉（由經濟環境低迷令買賣活動貧乏引致供求失衡所致）影響。儘管經濟環境嚴峻，我們對油輪運輸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鑑於夏天旺季前不斷出現供應下降及運費反彈的跡象，我們相信業內最艱難的時期或許不久便結束。本集團樂觀認為，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交付五艘超大型油輪後，可促進其油輪運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上游業務

除繼續執行我們拓展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的核心發展計劃外，我們將不遺餘力發展上游業務，以將本集團打造為全球領先的能源生產及供應企業。隨著收購本集團首個經營上游項目迪那1氣田，我們相信上游業務（吐孜氣田亦在運作當中）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初前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憑藉穩固的下游業務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項目機遇，藉此提升上游業務吸引力，包括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油氣的勘探及開發。當投資回報豐厚及現金流前景誘人時，本集團方會考慮上述投資。

二零一一年，儘管經濟疲弱，航運市場有所復甦，而油價不斷攀升，反映全球油氣市場持續蓬勃發展。我們將在鞏固核心業務的穩固基礎及可持續性同時，堅持行業宏願，繼續執行增長策略，以增加未來收入來源。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加快，帶動國內能源需求上升，本集團將藉此繼續致力於整合其能源領域的價值鏈，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綜合能源巨擘，以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及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0.7百萬港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謝威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Kristians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本公司已應用相關準則，而除下列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涵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惟下列有所偏離除外：

標準守則第B.8條

該條規定，董事在事先並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亦無接獲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前，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購買50,000股本公司股份，Kristiansen先生並無於買賣證券前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主席或指定董事，亦無接獲本公司發出的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根據其審閱結果，該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Per Wistoft Kristiansen 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